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常茂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常茂松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审计教研室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历任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审计教研室主任；2022 年 5 月 24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常茂松	6	6	0	0	0	否	2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专业特长，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督促，及时掌握公司各季度经营动态，重点关注财务运行状况。

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阅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重点、人员配置及时间安排等进行总体把控，统筹做好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全程跟踪审计进度，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保障公司年度报告依法依规及时披露，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把关作用。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度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

为18日。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考虑，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认为：孙静女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专业能力扎实，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运作情况，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本人同意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薛华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全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蔡菲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双跃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世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清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常茂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庆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提名、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审议过程中，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16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独立，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人能够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技能与经验，力求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茂松

2026年4月24日